

女人爱上女人闹出敲诈风波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海滨分局刑事拘留

本报8月28日讯(记者 顾松 通讯员 方宝钢) 同性、同事、同乡,两位女同事在工作单位相处过程中竟然发展成了“情人”关系。经过两年的身心折磨后,林某向“男”方张某提出分手。张某索要了5万元精神损失费,又采取威胁殴打等手段再次勒索林某5万元,忍无可忍的林某与丈夫向公安机关报案。目前,张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海滨分局刑事拘留。

◆同室相处暗情暗生

2009年12月,张某与林某被孤东地区一家私营企业同批录用,初次见面时,张某幽

默的谈吐和开朗的性格给林某留下了深刻印象,两人很快成为好朋友。2010年6月份,林某忽然接到张某的短信,问自己会不会爱“他”,林某虽然没有明确回答,但已经慢慢接受这种畸形的呵护了。不久后,两人以谈工作为由隔三差五住在一起。

◆争风吃醋连连施暴

2010年7月初,张某便以离家远,无人照料为名,搬到林某的家里住,林某的丈夫觉得两人是好朋友也没多疑。8月份的一天,张某回到林某家,发现自己的“爱妻”正在给丈夫洗衣服,顿时醋意大发,晚

上睡觉时张某便敲打林某的脑袋,并且摔打东西。

林某意识到这样非正常的交往会毁了自己的生活,便提出断绝交往。张某软硬兼施,放软身段的同时威胁林某赔偿十万元青春损失费,而且要把两人的感情经历公布在网上。林某不仅无法一次性拿出十万元钱,也担心自己的事情被曝光后,无法面对丈夫、家人和同事,于是悄悄把事情压了下来。此后,张某稍有不顺心便殴打林某。

◆连遭恐吓几近崩溃

张某声称自己在北京可以获得发展,便要求林某

与自己同去,虽然林某拒绝离开本地,但觉得愧对老公,于是在12月28日向丈夫提出离婚。在老公的一再追问下,林某哭诉了这段不堪回首的孽缘。林某的丈夫虽然也很失望和心痛,但是仍不忍心看着林某继续受到张某摧残,于是拒绝了林某的离婚请求。

2011年3月初,张某自知与林某的感情无法挽回,主动离开了原单位,她以林某玩弄了自己的感情为由,要求补偿十万元人民币,如果林某不给就杀死她孩子,经过紧急协商,双方同意以五万元的价码结束这场孽缘。谁知,平稳的生活过了

不到两天,张某又找上门来,多次以威胁、恐吓的手段对林某实施敲诈勒索,并在其楼下叫骂。8月4日,张某带了三个社会青年找到林某丈夫的单位现场索要损失费,并将其打伤。临走还恶狠狠地说:“报案也没有用,我不怕坐牢,等出来(释放后)照样收拾你。”

◆身心俱疲无奈报警

惶惶不可终日的生活让夫妻俩身心俱疲,林某的丈夫认为张某是个没有诚信的无底洞,照此下去也无法过上安心的日子,必须利用法律手段来做彻底的

了结。两人经过商量,向海滨分局刑侦大队报案。8月23日,海滨分局刑侦民警在张某的暂住场所将其抓获归案。

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据民警介绍,这种敲诈勒索者就是抓住了受害人害怕曝光、不敢报警的心理来达到持续勒索的目的。如果受害人不报案,就无法使这些恶徒得到法律的严惩和审判。警方希望遭到敲诈勒索的受害人放下思想包袱,及时报案,使犯罪嫌疑人得到法律应有的制裁,警方也将做到严格为受害人保密。



社区文化节 闭幕

26日晚,历时11天的东城街道首届社区文化艺术节在文艺汇演中胜利闭幕,精彩的表演让居民目不暇接。据悉,本次社区文化艺术节共涉及到东城八个街道,近两万人参与到活动中。

本报记者 段学虎 本报通讯员 宋卫亮 摄影报道

“最美营业员”评选活动火热进行中 百余名热心读者参与评选



本报8月28日讯(记者 张大宁) 9月6日是银座商城东城店三周年店庆日,8月21日起,本报与银座东城店联合推出“魅力银座,爱在

东营”最美营业员评选活动,一些未能参与评选的员工心生艳羡。

市民几乎每天都要到商场选购,在购物过程中,与市民接触最多、交流最多的莫过于商场的营业员。在银座商城东城店成立三周年之际,本报特与商城联合推出了“魅力银座,爱在东营”最美营业员评选活动。期间,东城店将推出一些候选营业员,读者朋友可以拨打本报热线参与投票。参与投票的热心读者均有机会得到银座商城赠送的精美礼品。此次活动启动以来得到了市民

的大力支持,一个周的时间已经有百余名热心读者致电参与投票,此次评选范围限定在营业员范围内,商场一些二线科室员工感到比较遗憾,广播员王璇称,这些参与评选的营业员都得到了顾客的认可,在以后的工作中她会以优秀营业员为榜样,争取下次范围扩大时也能够有机会参与评选。

据悉,自8月19日起,东城店已经开始搞一些店庆的预热活动,活动一经推出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,“截至27日,销售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0多个百分点,客流量增加了近6000人。”工作人员王女士称。投票电话:13589986803

万德红:用心服务每一位顾客

与银座东城店共同成长有3年的时间了,3年里我收获了许多,不仅专业知识和销售经验得到了提高,更重要的是结识了许多朋友,每次老顾客来购物时,他们亲切的笑容和真诚的问候都让我心里暖暖的。

去年冬天,有一对夫妻在我专柜选中了一款男鞋,恰好缺货了,但两人都特别喜欢这一款,按照常规需要到其他店调货,到货后再通知顾客来取,但顾客想要第二天出差时穿。此时已经临近下班了,我立刻联系其他店,得知

中心店还有货,于是打电话给在家休息的家人,让家人立即开车去西城取货。顾客拿到鞋子后非常高兴,也因此成了我的朋友,此后即使不买鞋,也会到柜台和我打个招呼。说实话,这双鞋的提成还不如来回的车费多,但我觉得值,因为我得到了最可贵的信任与支持。

如果我们对工作多一份热爱,多一份关心和体贴,少一份功利心,那么就会以真诚的付出得到顾客的信赖。

(记者 张大宁 整理)



长发卷进机器头皮受伤 女工两年后获得赔偿

本报8月28日讯(通讯员 封万明 记者 王瑞景) 两年前,广饶县一橡胶公司女工杨某在车间工作时,头发不小心被卷进机器,部分头皮被瞬间撕脱,住院救治花费的12367元公司只给赔偿2000元。杨某长期索赔未果,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。今年8月16日,经法官调解,公司赔偿杨某损失15000元。

2009年3月13日下午2点,某橡胶公司职工杨某在车间生产线操作时,头发卷进飞速运转的机器中,头顶的部分头皮被机器瞬间撕脱。事后杨某被送往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,住院20天,共花去医疗费12367元,而公司只给伤者2000元作

为补偿。杨某在长期索赔无果的情况下遂将公司起诉至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发现,公司没有为杨某申请工伤认定。公司称,新员工到岗都接受生产安全管理知识的培训,其违反了公司的要求,公司不予赔偿。承办法官向该公司负责人讲明,杨某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,对于职工在工作中所遭受的人身损害,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规定。同时杨某在生产过程中因未尽安全注意义务而致伤,也存有一定责任。8月16日,双方意见达成一致,某橡胶公司赔偿杨某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各项损失15000元。

七旬老人外出捡柴迷路 幸遇好心人及时报警

本报8月28日讯(通讯员 刘吉安 记者 嵇磊) 26日,广饶县一位七旬老人出门捡柴火不慎走失。不料,在路边喝水时,又将两双鞋掉落在淤泥中,只能赤脚行走。迷路近两天后,好心村民通过“警民联系卡”报警求助。之后经民警多方联系,将老人平安送回家中。

8月27日晚上9时40分左右,广饶县公安局陈官派出所民警接到某村村民朱先生的报警电话称,在古家村路口有一名迷路老人需要救助。据悉,朱先生给老人拿来了馒头和水,听老人是本地口音,猜想老人应是附近居民,便拨打了陈官派出所民警刘吉安留给他的“警民联系卡”上的电话。

经询问得知,老人姓韩,

今年73岁,是广饶经济开发区某村人。在8月26日下午,她独自骑着三轮车外出捡柴火,一路骑到陈官乡,因为天黑找不到回家的路了。口渴到河边喝水时,不慎滑进淤泥,鞋子陷进了泥里。民警代老人感谢朱某后,将老人扶上警车带回派出所。在派出所,民警给老人拿来饭菜。民警焦晶晶找来自己的旅游鞋给老人穿上。

晚上10时10分左右,民警与老人的孙媳妇取得联系,10时30分左右,韩家人赶到陈官派出所接老人回家。家人告诉民警,老人已走失近2天了,他们正在四处焦急地寻找老人。当民警扶她上车回家时,韩某口中还不停地说着:“好人呀,好人呀,多亏了他们呀!”



民警正在给老人换鞋,本报通讯员提供